

20171008 第 2 課 耶穌治好麻瘋病人

經文：路加福音 5：12~16

金句：主啊，只要你肯，你能夠使我潔淨！（路加福音 5：12）

經文研究：路加福音 5：12~16

5：12 有一次，耶穌在一個城裏，那裏有一個全身長了麻瘋的病人。他一看見耶穌，就俯伏在他面前，求他說：「主啊，只要你肯，你能夠使我潔淨！」

「麻瘋病」：在聖經裡指任何惡性的皮膚病。患這種病的人在猶太禮儀上算為不潔淨（參利 13~14）。

在舊約聖經的利未記 13~14 章中，有針對麻瘋病的詳細記載，並且開宗明義的表明，是上主啓示摩西和亞倫知道如何定義各樣的皮膚病：「上主向摩西和亞倫頒佈下面的條例。」

（參利 13：1）

希伯來文「עַתְצָרָאֵשׁ (tsāra' ath) 傳統一直翻譯為「大痲瘋」，即英文 "leprosy" 一詞，然而這個翻譯並沒有近代醫學「大痲瘋」的意思。麻瘋病桿菌最早是於 1868 年由挪威卑爾根（Bergen）的醫生 Gerhard Henrik Armauer Hansen 所發現，並稱它為 Mycobacterium leprae。

近代麻瘋病學者為了避免與聖經英文譯名 leprosy 混淆，因此稱呼麻瘋病為 Hansen's Disease（台灣稱漢生病）。

本課研經的重點不在於探討醫學知識，利未記也並非醫學典籍。探討皮膚災病的目的，主要是想從猶太禮儀的觀點，來明白何謂「不潔淨」；麻瘋病人由於疾病的緣故，不僅外貌有礙觀瞻且同時具有傳染性，因而讓人連結到骯髒、不潔的形像，致使他們不僅與人群隔絕，也喪失了敬拜的權益。

5：13 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吧！」他身上的麻瘋立刻消除了。

耶穌在此是扮演一位醫治者的角色。祭司只能檢查患者是否復原來判定當事者潔淨與否；然而耶穌有醫治的權柄和能力，能使前來向他祈求的麻瘋病人得著醫治，並直接宣告：「你已經潔淨了！」

5：14 耶穌吩咐他說：「不要把這件事告訴人，直接去見祭司，讓他替你檢查；然後按照摩西的規定獻上祭物，向大家證實你已經潔淨了。」

「祭司」：主持祭祀的人稱為祭司。祭司制度是以色列人在西奈山時設立的，由

亞倫作首任的祭司，以後由他的後代世世相襲（參出 29；民 3）。

「摩西的規定」：猶太教稱為「妥拉」（Torah），又稱為摩西律法，而基督徒常稱為律法書，是《希伯來聖經》最初的 5 部經典：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

按照本段經文敘事的處境與事件，耶穌提的是利未記關於潔淨禮儀所要預備及獻上的祭物（參利 14：4~7，10~13，21~22）。而祭司完成整個潔淨禮程序後，會宣佈當事人已經恢復潔淨，目的就是要讓當事人恢復正常的社交生活與宗教活動。

5：15 於是，耶穌的名聲越發傳開了。一大群人聚集，要聽他講道，同時希望他們的疾病得到醫治。

相信這位癲瘋病人的復原，對當地的人而言是一個神蹟。雖然這位癲瘋病人沒有被隔離，但就群眾的反應而言，他的病症絕對是眾所周知，並且是長時間處於發病的狀態，甚至讓人認為是一輩子都無法復原的慢性皮膚病。因此，不管當事人是否在祭司宣佈前有向任何人透露原因，當祭司向大家證實當事人已經潔淨時，群眾絕對感到難以置信、驚訝，不免會好奇他是如何得到醫治的。

5：16 耶穌卻退到僻靜的地方去禱告。

「禱告」：路加福音裡有許多關於耶穌禱告與避靜的記載；揀選 12 使徒的前一晚整夜祈禱上帝（參路 6：12）、獨自一人避靜禱告（參路 5：16；9：18；11：1）、帶門徒一同避靜禱告（參路 9：28）。由此可知，禱告是耶穌傳道事奉上，不可或缺的基礎和操練。耶穌也曾面對魔鬼各樣的試探，最後誘惑失敗而不得不暫時離開他（參路 4：13），當耶穌面對讚美與擁護時，是聖靈催促耶穌藉著向上帝禱告，操練順服與謙卑。

信息：耶穌治好癲瘋病人

癲瘋病：潔淨與罪犯

在今天，我們無法確定舊約利未記、以及耶穌時代所說的「癲瘋病」，和近代的「漢生病」是否相同，因為沒有任何的文獻記載，可以確定耶穌時代的癲瘋病就是今日的漢生病。但無論是「癲瘋病」或是「漢生病」，沒有人願意接近或碰觸這類病人。舊約時代的癲瘋病人，會因著外在的不潔淨而被隔離起來，不僅與家人、朋友的互動變少了，甚至也不能參加敬拜。舊約時代的人們普遍認為癲瘋病是骯髒的病，與聖潔無瑕的上主並不相符合。基於為了減少傳染機會、以及符合信仰要求的潔淨觀念下，癲瘋病人往往會被隔離在郊外，過著孤單、懊惱與羞愧的生活，他們不僅因著疾病的緣故而被人群疏離，也被剝奪敬拜上主的權益，失去了正常的社交、家庭生活。

到了耶穌時代，這樣的觀念竟然發展成更束縛癲瘋病人的信仰觀——癲瘋病是得罪上主的記號！癲瘋病人已經因著自己所生的病，而在生理及心理上感到非常難受，沒想到在靈性上也因著這樣的信仰觀，帶給他們再一次的打擊和傷害。

主若肯，我就得醫治！

因此，在這一則事件中，這位癲瘋病人如果要進到城裡，必須按著摩西的規定，穿撕裂的衣服、披頭散髮，遮住臉的下部並喊著：「不潔淨！不潔淨！」之所以要求癲瘋病人這樣子做，是為避免人群因而遭受傳染。從耶穌要癲瘋病人不要告訴任何人有關他自己得醫治的事來看，我們可以猜想，這個病人和耶穌相遇的時候，應該沒有其他人在場，也顯示了群眾面對癲瘋病人時，所採取的是遠離他們的態度。

當這位癲瘋病人與耶穌獨處的時刻，會是什麼樣的情況呢？沒有人會阻擋、排擠，或斥責這位癲瘋病人想要接近耶穌的舉動，也不會有人質疑他開口向耶穌所求的：「主啊，只要你肯，你能夠使我潔淨！」從他對耶穌的稱呼：「主啊」，就可以斷定他承認耶穌是基督、救主，他也必定相信耶穌有醫治他的能力。但是因為他被認定為不潔淨、且被視為有道德瑕疵的罪犯，實在不敢確定自己是否可得著上主的恩待及耶穌的醫治。所以他才說：「主啊，只要你肯」。他不僅尊重耶穌的意願，也認知上主有絕對的主權，他以極其謙卑的態度，把握與耶穌獨處的機會，並向耶穌祈求他最內心深處的渴望——得醫治！

耶穌伸手摸他並醫治他

「俯伏」這個動作，除了向上主禱告、敬拜時會用到以外，也是猶太人面對君王、位高權者或長者所會採取的動作。特別是全身長了癲瘋的病人，他一定知道自己本身的面部不怎麼好看，所以俯伏這個動作表達了他對耶穌的尊重和禮貌。他既然承認耶穌是從上帝而來的救主，一定會覺得自己不願、也不配讓救主見到自己不潔的一面。

癲瘋病人先「俯伏在地」，而後才開口祈求；然而耶穌卻「伸手摸他」一藉此回應這位癲瘋病人，同時給予他盼望與安慰，雙方的互動都是先有行動之後才有話語。癲瘋病人知道自己不潔，覺得自己不配面見耶穌而俯伏；但是耶穌也明白癲瘋病人內心真正的需要與渴望，因此伸手摸他。耶穌伸手摸他，先是撫慰了他內心的孤寂、恥辱與罪惡感，讓這位癲瘋病人因著自己被聖潔的主觸摸而感受到被認同；耶穌的舉動打破了社會、文化的傳統禁忌，擺脫傳統的束縛，接納了這位癲瘋病人。隨後耶穌以堅定且正面的話語宣告：「你潔淨吧！」當下這位癲瘋病人身上的癲瘋就立即消除了。耶穌讓這位病人由內而外獲得全人的醫治，不僅醫治他外在肉體的病症，也藉由觸摸，讓他重新被接納與認同。

耶穌尊重猶太律法

耶穌在醫治癲瘋病人之後，交代他不要把自己被醫治的事告訴別人，直接去見祭司，通過檢查、恢復潔淨並獻上祭物（參路 5：14）。從耶穌給這位癲瘋病人的吩咐中，讓我們學習在遵守規範的同時也懷有一顆智慧的心。耶穌遵守聖經利未記裡的命令，要這位癲瘋病人按照程序來完成潔淨的禮儀與獻祭，讓祭司向大家證實他已經潔淨了。耶穌一方面沒有違反摩西頒布的律法規例，同時他也清楚明白自己在人看來是木匠的兒子，而不是祭司，因此他不做逾越分際的事。另一方面，耶穌也似乎意識到這城裡有霸凌及不法、不義的情況，為了避免這位癲瘋病人在公眾的場合中遭受到群體的壓力，耶穌吩咐他直接去找祭司檢查。

不過耶穌如此吩咐這位被醫治痊癒的癲瘋病人，其實違背了利未記裡的命令。根據利未記裡的律法規例，癲瘋病人不能直接地跑進城去見祭司，他必須先透過別人將檢查的請求轉達給祭司，讓祭司先做好會面的安排，之後帶病人到城外做檢查（參利 14：1~3）。然而耶穌為了避免這位被醫治痊癒的癲瘋病人在找祭司檢查的過程中受到欺負或壓榨，因此做了這樣的吩咐；雖然耶穌的吩咐與摩西頒布的律法規例有所衝突，但是若要真正幫助到這位癲瘋病人，或是其他社會裡的弱勢者，那麼就必須正視社會上的不法、不義，而在方法上有所改變。

我們如何求主憐憫？是否尊重耶穌的主權？

各位同學，透過經文故事裡耶穌與癲瘋病人的互動，幫助我們看見了自己所仰望、信靠的耶穌基督，不僅是心靈的安慰者，更是肉體的醫治者，甚至是成就應許的智慧者。不過，當我們有機會以禱告與主耶穌獨處的時候，應該用什麼樣的態度來面對耶穌呢？俯伏的動作，代表對主耶穌的尊崇，也承認自己是不配得恩典的罪人；謙卑的祈求，表達主耶穌對自己有絕對的主權。耶穌清楚知道該如何確實、具體地幫助我們。所以當我們向主祈求禱告的時候，雖然有自己期待的結果與目的；但是主耶穌比我們更明白每個人各自生命中真正的需要，也有權柄來成就他所要給我們的賞賜。

然而耶穌對我們的主權，總是展現出他對我們的慈悲與憐憫。一百多年前，上帝藉著長老教會在台灣所設立的醫院，開始了台灣的癲瘋病診療工作。二次世界大戰後，更有許多國外的宣教師先後來台投入癲瘋病醫護與關懷工作，像是美籍宣教師鄧路德護士就是其中一位。1952 年從美國來的宣教師鄧路德護士，起先在八里樂山療養院服務癲瘋病患，之後結識了來自台南留日學工程的林澄輝先生，兩人後來結為夫妻。鄧路德發現南台灣有更多的癲瘋病患，需要專業的醫療照顧，夫妻兩人因而回到台南，於 1956 年成立了專門收治癲瘋病患的「台南特別皮膚科診所」，1967 年後因為新藥效果顯著，病患逐漸減少，據統計台南診所這 30 餘年共診治了九百多位病患。在當時癲瘋病患為社會所排拒，鄧路德護士用醫療醫治病患的苦痛，也用愛擁抱、呵護病患，按著他所得著的呼召與信仰告白，成為這群弱勢人們身、心、靈的安慰者與陪伴者。之後鄧路德又轉為協助小兒麻痺患者復健、就醫、就業的照顧工作、與夫婿致力從事社會公益事業，興建老人安養中心，並獲得「第七屆醫療奉獻獎」。

同學們要知道，耶穌總是藉著他所呼召的僕人與弱勢者同在，願我們每個人都甘心順服於耶穌愛的主權，與耶穌一起同工，來陪伴、安慰、一路扶持需要幫助的人們。

我們一起來禱告。

參考書目：

- 洪同勉。《天道聖經註釋：利未記（卷上）》。香港：天道書樓，2005 年 7 月。
- 巴克萊（William Barclay）。《路加福音註釋》。香港：基督教文藝，2000 年 3 月。
- Donald G. Miller 著，林鴻祐譯。《路加福音註釋》。台南：人光，2002 年 7 月。
- 董英義、陳秀麗，《台灣癲病患者的守護天使—戴仁壽醫師傳》，台南：教會公報社，2016 年 4 月。
- 台灣醫界 2004 年 5 月，第 47 卷第 5 期
http://www.tma.tw/magazine/ShowRepID.asp?rep_id=1665
- 新樓醫院院史，
<http://www.sinlau.org.tw/mode02.asp?m=201001050842488&t=sub>，2017 年 2 月 17 日。
- 范燕秋，〈癲病療養所與患者身分的建構：日治時代臺灣的癲病社會史〉《臺灣史研究》第十五卷第四期，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 年 12 月。